

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核查之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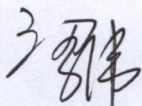
1、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2、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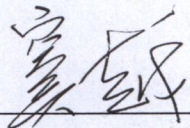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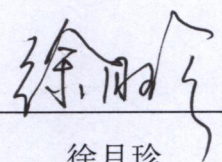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梁 伟



窦 越



徐月珍

2008年7月26日